

上杭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2	对社会团体违规使用登记证书、超范围活动、乱收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3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4	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受的捐赠、资助；</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8	对取缔非法民间组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3.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21号）</p> <p>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 (二)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 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p> <p>第三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10	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11	对基金会申请设立时弄虚作假、不在规定期限内开展活动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p> <p>（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p> <p>（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p> <p>第九条 通过年度检查发现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撤销登记。</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号）</p> <p>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第4项：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下放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执行分级管理。</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12	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13	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p> <p>（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14	对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p> <p>（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15	对基金会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四)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p> <p>(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 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p> <p>(六) 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16	对基金会未按照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 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2.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p> <p>第十一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号)</p> <p>附件2. 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第4项: 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下放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执行分级管理。</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17	对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18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p> <p>《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号)</p> <p>附件2. 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第4项: 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下放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执行分级管理。</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19	对封存、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20	对封存、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21	对封存、收缴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22	对收缴非法民间组织的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 第十一条 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23	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 （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24	对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评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p> <p>三、大力推进行业协会的体制机制改革</p> <p>（九）调整、优化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行业协会的重组和改造，加快建立评估机制和优胜劣汰的退出机制。建立行业协会综合评价体系，定期跟踪评估，对诚信守法、严格自律、作用突出的要予以表彰。</p> <p>2.《民政部关于推进民间组织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7〕127号）</p> <p>二、开展民间组织评估工作的基本要求</p> <p>（六）评估等级。民间组织评估结果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5A（AAAAA）、4A（AAAA）、3A（AAA）、2A（AA）、1A（A）。证书和牌匾的样式由民政部统一制定。民间组织评估结果要实施动态管理，设定科学的有效期限和相应的淘汰机制。要建立相应的奖励和激励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及有关规定给予政策优惠、资助或奖励。各地4A以上等级（含4A级）的民间组织评估结论需要报民政部备案。</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25	对擅自改变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楼、塔）性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p> <p>第二十六条 擅自改变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楼、塔）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县人民政府	上杭县民政局	
26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p> <p>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县人民政府	上杭县民政局、自然资源局	
27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p> <p>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县人民政府	上杭县民政局	
28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p> <p>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县人民政府	上杭县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p> <p>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县人民政府	上杭县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对责令限期改正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 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县人民政府	上杭县民政局	
31	对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丧事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 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县人民政府	上杭县民政局、公安局	
32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33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34	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35	对养老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36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37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的活动的； (六)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七)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38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39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 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40	对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残疾人权益保障法》 第五条第四款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 2. 《中共上杭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民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杭委编办〔2024〕32号）一、职责及机构调整（二）内设机构调整 5. 福利慈善和社会事务股更名为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主要职责是：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措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41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 (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 《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等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42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 第十九条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行政区域界线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43	对违反地名命名、更名原则或者规定,应当予以更名而未更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2.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3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44	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地名命名、更名原则或者规定，应当予以更名而未更名的；</p> <p>（二）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45	对未使用标准地名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2.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3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使用标准地名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46	对擅自设置地名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p> <p>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2.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3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置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并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47	对涂改、玷污、遮挡和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p> <p>第三十三条 地名标志为国家法定的标志物。对损坏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应责令其赔偿；对偷窃、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报请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玷污、遮挡和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故意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48	对毗邻的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联合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二条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遇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的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等特殊情况，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随时安排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p> <p>2. 《福建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六条 同一条边界线的联检工作每5年进行一次，……</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49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50	对基金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九条 通过年度检查发现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撤销登记。</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号） 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第4项：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下放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执行分级管理。</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51	对基金会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p> <p>（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p> <p>（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p> <p>第九条 通过年度检查发现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撤销登记。</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号）</p> <p>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第4项：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下放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执行分级管理。</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52	对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53	对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p> <p>（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p> <p>（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2.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54	对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55	对基金会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56	对基金会未按照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第十一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号)</p> <p>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第4项：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下放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执行分级管理。</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57	对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58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p> <p>《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号)</p> <p>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第4项：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下放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执行分级管理。</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59	对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p>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p> <p>(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60	对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61	对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62	对违反关联交易限制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63	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p> <p>（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p> <p>（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p> <p>（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p> <p>（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p> <p>（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p> <p>（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p> <p>（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p>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64	对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65	对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66	对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67	对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的标准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68	对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69	对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70	对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71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p>（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p>（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p>（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p>（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p> <p>（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p> <p>（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72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73	对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74	对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75	对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76	对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77	对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78	对不依法出具捐赠票据、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79	对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80	对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81	对将信托财产及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82	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p> <p>（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83	对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84	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的； (四) 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 (五)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85	对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86	对慈善组织的日常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要求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p> <p>(三) 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p> <p>(四)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改进措施。</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87	对慈善组织的年度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慈善项目实施、募捐成本、慈善组织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以及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等情况。</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88	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89	对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公示、评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零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的内部治理、财务状况、项目开展情况以及信息公开等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p>	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	
----	------------------------	------	--	--------	--------	--